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俊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俊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俊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縱原屬同一案件數罪，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後，僅部分數罪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執

01 行刑，就所餘之數罪另定其應執行刑時，仍應受前開原則之
02 拘束，並應與另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之結果，為整體合一
03 的觀察，不得諭知較前各定刑之總和為重之執行刑，始能貫
04 徹前述條文規範目的，乃法理之當然。如此見解、作法，於
05 法官工作負擔，雖然增加不少，但於受刑人利益影響卻大，
06 權衡結果，仍應如此詳察妥處，才能符合並實現司法為民的
07 現代進步理念（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926號裁判意旨參
08 照）。

09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法院
10 （以同一判決同時判刑確定，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
11 另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亦經本院判刑確定，均詳如附表
12 所載，且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
13 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15 五、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16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17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
18 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
19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20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爰審酌：

21 (一)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
22 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固表示：有意見，
23 尚有另案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
24 院卷第89頁）。惟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符合
25 相關定應執行之要件，本院自應加以定應執行刑；倘被告所
26 述之另案，與本件之數罪亦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自得由
27 檢察官於該另案判決確定後再行聲請定應執行刑，附予敘
28 明。

29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3罪，犯罪次數不多，
30 均係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均侵害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被害
31 人均不相同。又受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為

01 民國111年4月間。再者，如附表編號1、2部分所犯之罪，共
02 計2罪所處之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124
03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
04 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05 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則本院就如附
06 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內部
07 界限拘束。

08 (三)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依其罪質、犯罪情節、手
09 段、態樣、危害性具有同質性，被害人不同，對法益侵害具
10 有一定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
11 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造成受刑人更生絕
12 望之心理，而有違罪責原則。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衡量其
13 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
14 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法定本件應
15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
16 所處之併科罰金刑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69號
17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案，附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9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2 法官 洪榮家
23 法官 吳育霖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黃玉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